

#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三通一平”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三通一平”，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2】15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7-441623-04-01-126660。建设资金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业主单位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有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三通一平”。

2.2 建设地点：连平县。

2.3 工程规模：主要清表、房屋及构筑物拆除及场地平整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4 本次招标控制价：7,521,593.78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2,896.28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7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3.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5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2023年02月至2023年04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

注明：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4.1 投标人应在北京时间2023年05月18日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

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投标人须知

### 6.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万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1）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2）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6.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3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6.5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后不得随意变更，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如符合上述理由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配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加分条件相同的项目经理。

6.6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6.7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6.8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明确支付节点的时间或工程进度，因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意后，支付节点可以适当后延。

6.9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日内落实《条例》内容。一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名制子平台）实行对接；二是落实分账制管理，以项目的名义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化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中标人应当每月足额通过河源市智慧化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发放工人工资；三是必须落实农民工工资担保制度。

6.10 中标单位应当每月按施工进度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

6.11 建设单位应当按月向中标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

6.12 建设单位应当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6.13 建设单位有义务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协助中标人（施工单位）

完成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进场审批手续，保障中标人（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6.14 建设单位不提供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用地的相关费用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15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718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6743898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2023年05月18日